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江津府发〔2021〕1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提升城市公共配套标准和城市品质，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，打造高品质生活宜居地，根据《重庆市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53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经十四届区委第193次常委会议、区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我区部分区域城市建设配套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执行标准

双福街道、圣泉街道、德感街道、几江街道、鼎山街道、先锋镇、支坪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每平方米调整为270元，四面山镇、四屏镇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配套费每平方米调整为230元。其余区域征收标准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

本通知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2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